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扣除相關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不超過0.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的該等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使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及5月採取切斷傳播鏈措施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切斷傳播鏈期間，本集團的室內裝修服務被視為非必要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所有項目工地均被停工。儘管自2020年6月1日逐步取消切斷傳播鏈措施，但由於居住在宿舍感染COVID-19的外籍工人激增以及工地恢復工作前每個建築項目需採取的額外安全和控制措施，現場工作無法立即恢復。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約20%的在建項目已經恢復，其餘項目預期將於2020年8月恢復。

本集團現正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其他資料(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確

認，尚需最終確定及調整(如有))所作初步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關於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0年8月刊發)中披露。

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